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权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